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84號

原告 蕭宇辰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許淑玲律師
張雅蘋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欣儒

被告 黃金鳳

訴訟代理人 周威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宇婕
林珏菁律師

被告 紀乃全
城家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鴻

上二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帝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10月23日下午5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定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依新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，114年10月25日為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，適逢週六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故114年10月24日係補假而為放假日，認有變更宣示判

01 決期日至前一上班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謝喬安